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008)、2022年3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035)。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就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鸿业")、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龙")、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华联")、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近日,华融北分与公司、新华联控股及上述各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确认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金额为89,400万元,湖南华建为共同债务人,还款宽限期为至2022年11月28日止。各方约定债务人于2022年11月28日前清偿完毕剩余全部重组债务及宽限补偿金和相关费用。黄山金龙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及不动产追加提供抵押担保。《和解协议》签署后5日内,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所达成的和解内容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上述和解及增加担保措施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黄山金龙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为对以前年度融资的补充担保,其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与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和解及担保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方友好协商,有利于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5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4日及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56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9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3,566,347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17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8%)的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于2017年12月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因质押给东兴证券的股票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导致违约,东兴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融屏信息持有的公司股票34,173,659股。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2)京02执318号】,东兴证券拟将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融屏信息被动减持。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细则》"),东兴证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35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转发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2)京02执318号】,东兴证券申请执行公司股东融屏信息持有的部分摩恩电气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4,173,659	7.78%	质押	33,921,303
				冻结	34,173,659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强制平仓融屏信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6,35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0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184,1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836,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09	彭友
2	02*****756	彭友
3	08*****148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18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325	王鹏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苏华、丁磊、陶李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97元/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9.75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9.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唐先胜、屈晓婷

咨询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电话:0551-681037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 股。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和转增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8,4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40,000	65.6	27,816,000	97,356,000	65.6
高管锁定股	10,950,000	10.33	4,380,000	15,330,000	10.33
首发后限售股	58,590,000	55.27	23,436,000	82,026,000	55.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60,000	34.4	14,584,000	51,044,000	34.4
三、股本	106,000,000	100	42,400,000	148,400,000	100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8,4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380元。

2、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股票最初的发行价格为 31.83 元,2021年 7 月 22 日,2020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31.48元;本次 2021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 22.27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56 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 60 号院 6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栩

咨询电话:010-52168861

传真电话:010-5216880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3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1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77,992,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81,964,54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77,992,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81,964,548股。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A股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1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2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4	08*****04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七、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传真:0731-8565115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416,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1号)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2,416,2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58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9,665,082股变更为212,081,352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关志博	4,089,709	4,089,709	6
2	徐国新	3,693,931	3,693,931	6
3	张建飞	4,617,414	4,617,414	6
4	杨茵	2,770,448	2,770,448	6
5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君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36,675	5,936,675	6
6	陈坚	2,110,817	2,110,817	6
7	黄志敏	4,353,562	4,353,562	6
8	薛小华	1,978,891	1,978,891	6
9	邓银招	9,630,606	9,630,606	6
10	彭显威	3,234,217	3,234,217	6
合计		42,416,270	42,416,27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9,665,08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2,081,35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2,416,27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关志博	4,089,709	4,089,709	1.93%	0
2	徐国新	3,693,931	3,693,931	1.74%	0
3	张建飞	4,617,414	4,617,414	2.18%	0
4	杨茵	2,770,448	2,770,448	1.31%	0
5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君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36,675	5,936,675	2.80%	0
6	陈坚	2,110,817	2,110,817	1.00%	0
7	黄志敏	4,353,562	4,353,562	2.05%	0
8	薛小华	1,978,891	1,978,891	0.93%	0
9	邓银招	9,630,606	9,630,606	4.54%	0
10	彭显威	3,234,217	3,234,217	1.52%	0
合计		42,416,270	42,416,270	20.0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588,252	62.52%	-42,416,270	90,171,982	42.52%
高管锁定股	90,171,982	42.52%	0	90,171,982	42.52%
首发后限售股	42,416,270	20.00%	-42,416,27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93,100	37.48%	42,416,270	121,909,370	57.48%
三、总股本	212,081,352	100.00%	0	212,081,352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7名董事、5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579,916,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61,994,64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348,994,64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94,745,9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170,9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7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542,515,57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1.9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058,321,4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13,000,0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A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045,321,40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94,745,97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47,769,597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4.1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7,401,39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2.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401,39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2.3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 85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科联大厦运营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的议案	整体	579,576,004	99.94%	340,961	0.06%	0	0.00%
	A股	542,190,243	99.94%	325,330	0.06%	0	0.00%
	B股	37,385,761	99.96%	15,631	0.04%	0	0.00%
	中小投资者	509,410	59.90%	340,961	40.10%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